



初级会计实务教材精讲班

考点 4 一般商品销售收入的账务处理

【例 7-6】2020 年 7 月 1 日，甲公司向乙公司赊销一批商品，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售价为 10 000 元，增值税税额为 1 300 元；双方约定两个月内支付货款。当日乙公司收到商品并验收入库，该批商品的实际成本为 8 000 元。

8 月 31 日，甲公司收到乙公司支付的货款 11 300 元存入银行。该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约义务，甲公司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：

(1) 7 月 1 日，确认收入时：

借：应收账款	11 300	
贷：主营业务收入		10 000
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	1 300	

同时，结转销售商品成本：

借：主营业务成本	8 000	
贷：库存商品		8 000

(2) 8 月 31 日，收到收款通知：

借：银行存款	11 300	
贷：应收账款		11 300

【例 7-7】2020 年 4 月 1 日，甲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，向其销售 A、B 两种商品，A 商品的单独售价为 6000 元，B 商品的单独售价为 24 000 元，合同价款为 25 000 元。合同约定，A 商品于合同开始日交付，B 商品在一个月之后交付，当两项商品全部交付之后，甲公司才有权收取 25 000 元的合同对价。上述价格均不包含增值税。A、B 商品的实际成本分别为 4200 元和 18 000 元。假定 A 商品和 B 商品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，其控制权在交付时转移给客户。2020 年 5 月 1 日，甲公司交付 B 商品，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售价为 25 000 元，增值税税额为 3 250 元。2020 年 6 月 1 日，甲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货款存入银行。

本例中，甲公司将 A 商品交付给客户之后，与该商品相关的履约义务已经履行，但需要等到后续交付 B 商品时，才具有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，因此，甲公司应当将因交付 A 商品而有权收取的对价确认为合同资产，而不是应收账款。

甲公司应先将交易价格 25 000 元分摊至 A、B 商品两项履约义务：

分摊至 A 商品的合同价款 = $[6\ 000 \div (6\ 000 + 24\ 000)] \times 25\ 000 = 5\ 000$ (元)

分摊至 B 商品的合同价款 = $[24\ 000 \div (6\ 000 + 24\ 000)] \times 25\ 000 = 20\ 000$ (元)

甲公司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：

(1) 4 月 1 日，交付 A 商品时：

借：合同资产	5 000	
贷：主营业务收入		5 000
借：主营业务成本	4 200	
贷：库存商品		4 200

(2) 5 月 1 日，交付 B 商品时

借：应收账款	28 250
--------	--------



老会计-用心传递温度

贷：合同资产	5 000
主营业务收入	20 000
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	3 250
借：主营业务成本	18 000
贷：库存商品	18 000
(3) 6月1日，收到货款时	
借：银行存款	28 250
贷：应收账款	28 250

(六) 发出商品业务的账务处理

1. 发出商品：

借：发出商品

 贷：库存商品

【提示】如已发出的商品被客户退回，应编制相反的会计分录。

2. 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权利时，确认收入：

借：银行存款/应收账款

 贷：主营业务收入

 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

3. 结转销售商品成本时：

借：主营业务成本

 贷：发出商品

【例 7-8】2020 年 7 月 101 日，甲公司向乙公司销售一批商品，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售价为 200 000 元，增值税税额为 26 000 元；款项尚未收到；该批商品成本为 120 000 元。甲公司在销售时已知乙公司资金周转发生困难，但为了减少存货积压，同时也为了维持与乙公司长期建立的商业合作关系，甲公司仍将商品发往乙公司且办妥托收手续。假定甲公司发出该批商品时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尚未发生。

本例中由于乙公司资金周转存在困难，因而甲公司在货款收回方面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与该批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给乙公司。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，甲公司在发出商品且办妥托收手续时不能确认收入。

甲公司发出商品时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：

借：发出商品	120 000
贷：库存商品	120 000